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决〔2024〕23号

承德县金宜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艳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6732002770

地址：承德县高寺台镇兴隆街村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泥擅自堆放在高寺台镇兴隆街村二道沟。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8月9日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2024〕2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140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21%-40%），你单位擅自堆放了10.01万吨尾泥，取值30%；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你单位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5%；3.整改情况中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已将堆放在二道沟的尾泥清理，取证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中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你单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取证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该环境违法行为为信访举报线索检查发现，属于造成社会影响，未造成生态破坏，取证5%，最终累加百分值之和是40%。该项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你单位处置费用为107888.81元，所以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107888.81元×3=323666.43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罚款金额为323666.43元×40%≈129466.57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伍角柒分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

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